

臺中市豐原區博愛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十四次理事會 會議記錄

壹、 時間：103 年 11 月 04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十時

地點：臺中市豐原區

貳、 出席人員：

理事長：蔡 鋌

理事：臺中市豐原區農會、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、李 宏理事、林 俊理事、林 鳳理事、陳 和理事、林 村監事

參、 主席致詞：略。

肆、 提案討論：

理事會對於本次各事項之決議，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，本次會議計有理、監事 8 名，已達法定開會人數會議開始。

案由一：土地分配成果追認。

說明：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、第 34 條及本會章程第 14 條辦理。

辦法：業經第 13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內容修正本次土地分配公告內容(詳如附圖：1. 原公告分配圖、2. 修正後分配圖)。

決議：經出席理事會全體同意依辦法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送請土地登記事宜。

說明：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5 條、第 36 條、第 42-1 條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1. 本重劃區工程已驗收完竣，土地分配公告異議案已部份協調完成，協調完成者將送請主管機關核轉登記，倘若未完成協議者牽涉重劃前原地位置時，為確保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應先辦理暫緩登記之(詳如附圖二：重劃前地籍套重劃後分配圖並註記不登記土地位置)其於無異議土地依法先行辦理土地登記。

2. 檢送本重劃區第一梯次送請登記相關圖冊，煩請貴局核轉之。

決議：經出席理事會全體同意依辦法照案通過。

伍、散會：



臺中市豐原區博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 14 次理事會

簽到簿

時間：103 年 11 月 04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

地點：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北路二段 32 號 2 樓(會址)

出席者：(如下)

姓名	簽到
蔡 鋌 理事長	蔡 鋌
臺中市豐原區農會	謝 和 升
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	林 和
李 宏 理事	李 宏
林 俊 理事	林 俊
林 鳳 理事	林 鳳
陳 和 理事	陳 和
臺中市政府地政局	請 假
林 村 監事	林 村

臺中市豐原區博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通訊地址：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北路 2 段 32 號 2 樓
電 話：04-25261736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08 日

發文字號：103 博愛字第 117 號

主 旨：公告「臺中市豐原區博愛自辦市地重劃區」第 14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 103 年 11 月 17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30234710 號函（如附影本）辦理。
- 二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 103 年 12 月 08 日起於重劃會公告之。
- 四、公告文張貼地點：臺中市豐原區博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會址。
閱覽地點：本會會址。（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北路 2 段 32 號 2 樓）
閱覽時間：於上述公告時間每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（星期六、日及例假日休息）。
- 四、會議記錄存放在上述閱覽地點，供土地所有權人閱覽。

正 本：重劃區內各土地所有權人

副 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理事長蔡 鈺